

#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秦医保〔2023〕65号

##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内部联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案》的通知

局相关科室，市医保中心：

现将《2023年内部联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**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**

## **2023 年内部联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**

### **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案**

为深入推进全市医保基金监管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《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秦医保〔2023〕28 号）的要求，市局决定组织开展秦皇岛市医保监管系统 2023 年内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并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## **一、抽查时间**

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

#### **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**

市本级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，抽取比例为 10%。

#### **三、抽查检查事项**

本次内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检查事项如下：

1. 对单位和个人骗取医疗保险待遇和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督检查；
2. 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；
3. 对医疗保障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；
4. 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；
5.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监督检查；
6. 对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监督检查；

## **四、抽查步骤**

(一) 市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在市本级范围内抽取检查对象名单。

(二) 对检查对象所涉及的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，实施全覆盖检查。实施检查前，相关业务人员应依据职责分工，初步确定抽查对象所涉及的检查事项及内容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。

(三) 参与抽查人员应依据职责分工，做好现场抽查前期准备，梳理检查对象是否存在“投诉举报”“失信记录”“抽查抽检”等情况，做到有针对性的检查，提升监管的靶向性和实效性。

(四) 参与抽查人员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生成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结合前期梳理情况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## **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**

(一)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或“双随机”抽查移动执法终端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(二) 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。依法将违反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涉嫌违

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严格按照市局要求，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，抓好落实，定人、定岗、定职责、定时限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坚决杜绝拖延检查时间、重复多次检查等现象，确保此次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(二) 加强协调配合。认真制定内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，组织协调好查前准备、认领抽查对象名单、做好现场检查工作。

(三) 注重监管与服务相统一。注重监管与服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受检目标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受检目标咨询，解疑答惑。

(四) 加强工作反馈。抽查人员要积极发现抽查工作中的疑点、难点和堵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和亮点，为今后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、可推广的措施和方法。

联系人：刘海彬

联系电话：3963535

电子邮箱：[qhdbybjg@126.com](mailto:qhdbybjg@126.com)